

中共铜陵市委宣传部

铜宣通〔2017〕14号



关于印发《铜陵市文化名家工作室建设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宣口各单位，各县（区）委宣传部：

现将《铜陵市文化名家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铜陵市委宣传部

2017年4月18日

铜陵市文化名家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

(试行)

为充分发挥我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的特色优势，发挥名家在文化领域的示范带动作用，努力建设一支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家队伍，根据《铜陵市“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精神，经研究，决定建立我市文化名家工作室，并在全市范围内遴选名家工作室领衔人(重点从市级以上拔尖人才或学科带头人队伍中遴选)。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1. 指导思想：围绕打造独具特质的创新型文化强市的目标，在全市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建立一批以高层次人才姓名及其专业特色命名的文化名家工作室。工作室以高层次人才为引领，吸引同一领域优秀人才加入，成为高层次人才开展本专业领域文艺精品创作、学术研究、作品展示、人才培养、艺术交流的基地。

2.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建立文化名家工作室 15 家左右，主要涉及文学、摄影、书法、绘画、音乐、舞蹈、雕刻、戏剧、曲艺、影视、播音主持、文创、动漫、建筑设计及民艺等艺术门类。

二、人员组成和资格条件

文化名家工作室由 1 至 2 名领衔人和 5 名左右成员组成。

(一) 领衔人资格条件

建立工作室的领衔人必须具有较高的文化艺术素养和专业知识，德艺双馨，在文化艺术界有较高知名度，在本专业领域取得显著成绩；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指导和创新能力；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技术，能够开设网上交流平台；热爱事业，乐于奉献，身体健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有较强的文化创意和文学创作能力，独立或合著的作品获得过省级有届次的文学奖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优秀文艺成果奖一等奖，或独著（合著的为第一作者）并出版各类文学体裁作品集三部以上，字数 30 万左右。

2. 文艺单位的业务骨干，文化创意企业的技术骨干和领头人，获得过省级有届次的文艺奖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优秀文艺成果奖一等奖。

3. 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所涉及门类中的传承代表。

4. 为我市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表彰或奖励，或获得市委宣传部的通报嘉奖。

（二）成员资格条件

1.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培养前途的中青年骨干。

2. 具备良好的品德及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3. 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较扎实的业务功底，较强的研究创作能力，能够承担相应的职责任务。

三、工作室主要任务

1. 开展精品创作。以工作室领衔人专长为基础，以工作室成员集体智慧为依托，每年要实施文化创意项目，开展精品创作，至少获得省级有届次的文艺奖二等奖以上，力争获得省级以上“五个一”工程奖。

2. 推广创作成果。工作室领衔人应带领工作室成员每年开设一定数量的讲座、公开课、研讨会、报告会和论坛，或者开展现场指导、举办展览等，在全市范围内介绍、推广工作室文化创意和文艺创作成果。

3. 开展交流培训。工作室领衔人要培养工作室成员，使他们成为全市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人才，形成人才梯队。工作室每年至少邀请1名在省内外有较高知名度的业内文化名家来铜交流，每月要与同行文艺人才至少开展一次艺术交流培训。

4. 组织文化活动。在市委宣传部、相关主管部门及各县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会同相关公益性文化协会，工作室每年要组织4场有一定影响力的公益性文化活动。

四、组建程序与办法

1. 推荐申请。工作室领衔人由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自愿申报、填写相关材料，经其所在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报市委宣传部。

2. 组织评审。市委宣传部负责审核推荐材料，组织评选，

确定初步人选，并对其进行考察。

3. 会议研究。根据评审及考察情况，市委宣传部部长办公会对初步人选进行研究审定，确定正式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对人选进行公示。

4. 公布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市委宣传部发文公布文化名家工作室领衔人名单。

5. 选拔成员。由符合条件人员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经市委宣传部同意后，工作室领衔人根据“尊重双向选择，关注培养层次，适当平衡数量”的原则，确定工作室成员。

6. 签订协议。市委宣传部与工作室领衔人签订《铜陵市文化名家工作室协议书》，在完成工作室任务、质量评估、保障措施等方面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工作室领衔人与工作室成员签订《铜陵市文化名家工作室成员互相合作共同提高协议书》，在完成工作室任务及成员培养等方面制订周期发展目标，规定双方职责、任务及评价办法。工作室领衔人将本工作室工作方案、成员组成情况、预期工作效果等相关资料上报市委宣传部审核。

7. 挂牌运行。为文化名家工作室挂牌，工作室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条件保障

市委宣传部应为工作室设置一间相对独立的工作场所（主

要设在铜官区西湖镇农林村)，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工作室领衔人及成员所在单位应在工作时间和经费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二）经费保障

1. 经费资助。管理周期内给予工作室 6 万元的资助经费，其中启动经费为 3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室硬件设施建设；每年活动经费 1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室的各项业务活动。

2. 经费管理。工作室经费由市委宣传部拨付给工作室领衔人。市委宣传部根据经费使用范围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并在每年度考核中开展经费审计。

六、组织管理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工作室的申报评选、管理考核、经费审查等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创设良好条件，促使工作室工作任务和培养目标的完成。各有关县区委宣传部协助市委宣传部对工作室进行日常管理。

2. 工作室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管理周期，市委宣传部按所签协议，对各工作室进行每年一次的过程性考核和一个管理周期末的终结性考核。考核结束后，向工作室反馈考核结果，并提出意见。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两次年度考核或管理期终结性考核“不合格”者将自然淘汰；考核为“合格”以上者将进入下一周期的工作室建设，重新签订任务协议书；考核达到“优秀”等次者，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3. 工作室成员的考核由工作室领衔人负责，主要依据成员

培养方案考察其是否达到培养目标，分为年度考核和管理周期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报市委宣传部同意后，予以调离工作室，同时可按有关程序吸收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的新成员进入工作室。

七、本办法由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中共铜陵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发
